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03号

当事人：喀什市亚森祖农五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XN
住所（住址）：喀什市远**场B期***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亚森·祖农
身份证件号码：6531*****77

2023年0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位于在喀什市远***期***号的“喀什市亚森祖农五金店”的库房依法进行检查，并发现该五金店在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646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安全头盔的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之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

7种646顶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06月5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6月25日，经过拨打电话号码13565880887与在乌鲁木齐市从事电动车配件经营的曾新军联系以后，以4.5元/顶的价格购进了1箱（1箱/40顶，共40顶）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儿童夏帽），型号：666，进货价为180元，没有销售；以4.5元/顶的价格购进了6箱（1箱/40顶，共240顶）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儿童帽），型号：102，进货价为1080元，以5元/顶（标价）的价格已销售20顶，销售价格为：100元；以6.8元/顶的价格购进了6箱（1箱/40顶，共240顶）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秋帽），型号：555，进货价为1632元，以7.5元/顶（标价）的价格已销售10顶，销售价为75元；其他三种型号T80、718、哈雷安全头盔是曾新军送给我各一箱（一箱/60顶，共180顶），以5元的价格已销售47顶，销售价为235元；以2.5的价格从山东购进1箱（1箱/40顶，共40顶）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帽，进货价100元，3元（标价）的价格已销售17顶，销售价为51元；共购进740顶，进货价为2992元，销售价为461元，没有购货票据，只有物流公司出具的物流凭证。尚未销售的购进金额2791.5元的646顶安全头盔被依法扣押。

当事人未建立并遵守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凭证及销售记录，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72条之规定，按照

标价签计算出货值金额为4240元（货值金额4240元=已售金额461元+待售金额377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4、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对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照片及视频，属无证，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1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6、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7、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及减轻处罚申请，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积极配合的态度。

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1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一款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规定，构成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

鉴于(1)经营场所面积小 48 m²，商铺 2021 年 9 月已拆，在库房做经营，库房 52 m²；(2)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安全头盔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3)当事人涉案产品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4)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相应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4240 元×20% = 848（捌佰肆拾捌元）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8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